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4 年第二批各类零散服务采购（公开部分）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TC249K3RQ）

以下内容禁止转载或擅自修改编辑后发布，否则将依法追究侵权人侵犯著作权法律责任。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4 年第二批各类零散服务采购（公开部分）（项目编号：TC249K3RQ）评标工作已结束，依据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真实性承诺）	工期（交货期）/协议期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综合排序）
标段 1	(输变电工程消防施工)	第一	北京旭捷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92.0304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024-06-11 至 2024-12-3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内蒙古众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7742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024-06-11 至 2024-12-3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内蒙古凯恒消防器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3.873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024-06-11 至 2024-12-3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标段 2	(输变电工程电源施工)	第一	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4.8719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024-06-11 至 2024-12-3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河南天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4.2882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024-06-11 至 2024-12-3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14.811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024-06-11 至 2024-12-3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标段 3	(输变电工程水源施工)	第一	鄂尔多斯市东澳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668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024-06-11 至 2024-12-3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内蒙古联润水务有限公司	8.6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024-06-11 至 2024-12-3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内蒙古和通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8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024-06-11 至 2024-12-3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标段 4	(输变电工程 开关柜改造)	第一	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 有限公司	91.5129	满足采购文 件要求	2024-06-11 至 2024-12-30	满足采购文件 要求	综合排序 第一
		第二	正耐电气股份有限公 司	88.6319	满足采购文 件要求	2024-06-11 至 2024-12-30	满足采购文件 要求	综合排序 第二
		第三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 司	89.4951	满足采购文 件要求	2024-06-11 至 2024-12-30	满足采购文件 要求	综合排序 第三
标段 5	(搬迁工程)	第一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 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 公司	194.9833	满足采购文 件要求	2024-06-11 至 2024-12-30	满足采购文件 要求	综合排序 第一
		第二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 程有限公司	195.4500	满足采购文 件要求	2024-06-11 至 2024-12-30	满足采购文件 要求	综合排序 第二
		第三	北京电力工程有限公 司	197.6000	满足采购文 件要求	2024-06-11 至 2024-12-30	满足采购文件 要求	综合排序 第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gw15149493091@163.com (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 异议受理电话: 15044738222 (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 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 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 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 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 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2024 年 06 月 06 日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招标代理机构：电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夏利

